

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

执行悬赏公告

(2024)粤0281执恢147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国明与被执行人白松路经司法确认的调解协议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白松路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张国明向本院提出执行悬赏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特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



被执行人：白松路，男，1984年5月13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乐昌市乐城街道站北路24号万佳雅园5栋A座301，公民身份号码440281198405135614。

涉案标的：52769.32元。

悬赏期限：案件执行完毕之前。

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白松路的有效财产线索而使案件得以执行到位的，将从执行到位金额中拿出10%的比例作为赏金，优先支付给提供有效执行线索的举报人奖励。

本院将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保密，严禁打击报复。严禁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

举报电话：0751-6805239

联系部门：执行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